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玉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5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745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玉琅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上午10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2段678號前時，適逢告訴人蔡駿龍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右前方行駛，被告本應注意會車時須保持安全間隔，竟疏未注意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重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第五腳掌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欣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吳育嫻